

附件 2

2021 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本部门机构设置包括：局本级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。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。

本部门主要职能：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，依法开展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参与跨流域的环境执法工作，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；监督管理辖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减排目标落实；承担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；承担辖区生态环境信访应急工作；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；组织开展辖区内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督察整改、信用评价、普查统计、宣传教育等工作；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1 年度我局有三个重点工作任务，一是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二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三是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2021 年全年收入预算 6004.2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686.92 万元，项目支出 3317.3 万元。

2021 年全年支出 576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649.17 万元，项目支出 3118.83 万元。2021 年预算完成率为 96.07%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全面推进水环境、大气、固体废物综合整治，部署建设一批自动水质监测站，做好空气质量监测站的运维，实现水环境、大气质量逐年向好，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理处置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2021 年，我局积极履职，强化绩效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一定提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。

（二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我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完成情况如下：

1.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：每月对 27 个环境空气监测站开展运营、维护和巡检工作，完成 2021 年白云区环境空气自动站的监测工作，为评估大气质量综合整治年度效果提供技术依据；完成大气排放源清单调查和臭氧污染成因分析的研究报告 1 份；共对 180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开展综合整治工作。

2.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按时审核率达100%；总体申报登记数据差异率为0%；完成10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评审工作。

3.水污染防治工作：完成22个水质自动监测简易站点建设工作；完成流溪河、白坭河、石井河等重要水体排查数量30个；已按照省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鸦岗国考水站保障工作、石井河、李溪坝省考水质基础保障工作；编制《广州市白云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(征求意见稿)》1份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部分人员认识不到位，长期以来形成的“重分配、轻管理”的理念还没有彻底根除，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未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做到全过程跟踪。

（二）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间较短，缺乏系统的培训，部分人员对预算管理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充分，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，难以把握工作重点，最终影响绩效评价工作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，强化相关预算人员的绩效业务能力，以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水平。

（二）定期组织各科室开展绩效目标自查工作，及时掌握绩效目标进展与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信息，如发现绩效运

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及时向财局提出调整申请。